

公司代码：688265

公司简称：南模生物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置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表意见需要事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七、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5 分钟。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议程

#### 一、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俭先生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修改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含预留份额）的回购、注销等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